

《黎平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主 任：梁松成

副 主 任：滚 林

编 委：吴永帅 刘 磊 潘年坤
孙邦富

责任编辑：吴永帅 孙邦富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20131 号

地 址：黎平县德凤街道南泉大道 20 号

邮 编：557300

电 话：0855-6223516

印 数：200 本

印刷单位：凯里市同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发送对象：县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服务场所，以及各乡镇政府、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主管单位：黎平县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黎平县政府文件

黎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群体的决定	(2)
县人民政府关于欧国健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7)
县人民政府关于周金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8)
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勇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9)
县人民政府关于穆显江同志免职的通知	(10)
县人民政府关于许志波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11)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平真同志免职的通知	(12)
县人民政府关于穆显优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3)

黎平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 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金融秩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48)

政务动态

2021年第二季度县政府领导大事记	(76)
-------------------------	--------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发〔2021〕16 号

黎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群体的决定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期间，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生与死的考验面前挺身而出，以无畏和担当捍卫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为了表彰先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社会新风正气，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2018年以来全县涌现的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先进群体分别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一、授予吴生年、加拉斯·艾德力拜2位同志“黎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各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人民币5000元。

吴生年，男，侗族，现年52岁，黎平县龙额镇古邦村5组人。2020年7月7日，在黎平县龙额镇古邦村南江河段处勇救2名落水女孩。

加拉斯·艾德力拜，男，哈萨克族，现年22岁，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管理学院新疆籍哈萨克族学生。2021年8月29日，在黎平县高屯街道少寨红军桥河段勇救落水男子。

二、授予陈启鹏等5位同志“黎平县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并各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人民币3000元。

陈启鹏，男，侗族，现年59岁，县农村公路管理局退休干部。

付立强，男，侗族，现年49岁，中潮镇潘老厂村2组人。

陈 鸣，男，侗族，现年58岁，德凤街道南泉社区平街居民。

闻赤俊，男，侗族，现年35岁，中潮镇潘老厂村7组人。

石宏武，男，侗族，现年58岁，中潮镇中潮村7组人。

2018年8月24日，陈启鹏等5人在黎平县中潮镇潘老厂村付立强家河边勇救1名落水儿童。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英勇无畏、匡扶正义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高贵品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黎平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陈启鹏等5名人员见义勇为简要事迹

2.吴生年见义勇为简要事迹

3.加拉斯·艾德力拜见义勇为简要事迹



（此件可公开）

附件 1

陈启鹏等 5 名人员见义勇为简要事迹

2018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9 时许，正值农历七月中元节，家家户户忙着与家人团聚、祭奠故人。中潮镇潘老厂村一名 1 岁半的小男孩邓炳祥在潘老厂村河边花桥下一棵石榴树下捡石榴，不慎掉入河中，顺着激流往下漂。小孩掉进河后不断扑腾挣扎，情况十分危急。此时，在河对面付立强家里做客的付立华看到险情，随即大声呼喊：“哪家的小娃掉进河里了？怎么没人看管！”一同在付立强家准备聚餐的陈启鹏、陈鸣、闻赤骏、石宏武，以及在室内宰鱼的付立强等五人听到呼叫声后立即往河边跑，不顾岸高、坡陡相继跳入河中救人。面对河水较深且河底存在大量废弃玻璃、瓦渣、泥沙的危险，他们奋力把被水冲走 20 多米远的小男孩成功救上岸，此时小孩已经处于休克状态。上岸后，陈启鹏、陈鸣等人立即开展现场急救，对小孩进行拍打、按压、掐人中，将小孩口鼻中的异物、河水成功排出，小孩才渐渐缓过气来。同时，接到急救电话的医生赶来对男孩做进一步救治，男孩最终脱离了生命危险。

小孩家人得知后，对陈启鹏等 5 人的施救行为非常感激，群众对他们的救人事迹大加赞赏，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他们的救人事迹，网络微信也大量转发宣传，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附件 2

吴生年见义勇为简要事迹

2020年7月7日下午14时，黎平县第四中学初二学生吴华艳、石金香、陆芳三人到龙额镇古邦村南江河段寨头河边嬉水。因三人均非本村寨人，不熟悉水情，在嬉水过程中不慎进入深水区，危险随之而来。“救命！救命！”，吴生年听到撕心裂肺的呼救声，抬头朝河中望去，看到二人在河中拼命挣扎。现场情形十分危急，他迅速跑向河边，一边急忙喊话让靠近河坎的吴华艳不要慌乱，赶紧抓住河岸边杂树自救，一边迅速脱掉外衣不顾个人安危，从4米多高的悬崖边跳进河里，飞速游到河中央救出处境最为危险的石金香。因连日来刚降大雨，当天河水较为湍急汹涌，且十分浑浊，他拼尽全力才把落水女生拖到岸边。当两人被救到岸边安全地带后，惊魂未定的她们才说，还有一个女生沉下水去了！此时，吴生年已经筋疲力尽，他赶忙叫她们去村里叫人增加救援，顾不上自身体能耗尽的危险，又一头扎进水中继续查找落水人员，一圈、两圈……，吴生年在又深又浑的河中反复寻找都无法再找到落水女孩。闻讯赶来的村民和村干部随即一起在河中寻找。不久后，龙额镇派出所、龙额镇政府领导干部也一同加入搜救队伍，开展了近3个小时的搜救，但遗憾的是始终没有找到溺水者。直到县打捞大队前来搜救，才最终打捞出溺水者尸体。

虽然留有遗憾，但吴生年冒着生命危险，尽了最大努力，救起2名落水未成年人，这是难能可贵的见义勇为精神，是新时代需要弘扬的社会正气，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事后，吴生年从未主动对人谈起他救人的事迹，他觉得这些很平常、很普通、很自然。在与县见义勇为工作人员的交谈过程中，他才提起这些年来他一共救过5个落水人员（包括1个男孩、2个女孩和2个中学生）。天地有正气，身边多英雄！让我们致敬冒着生命危险默默守护群众生命安全的见义勇为英雄们！

附件 3

加拉斯·艾德力拜见义勇为简要事迹

2021年8月29日下午，杨文全和其妹妹杨荣芬一起带小孩到黎平县高屯街道少寨红军桥游玩，同行的两个小孩下河戏水。杨文全下水陪同小孩玩耍时，右脚不慎滑入深水区并被旋涡将整个人带入深水。因被旋涡吸住，杨文全奋力往外游，不停挣扎，却无论如何也挣脱不出来，便立马喊妹妹打电话叫妹夫杨正兴来帮忙搭救解困。

“快！我起不来了，快喊妹夫来救我！”，杨荣芬听到杨文全的呼喊心急如焚，立马打电话给爱人杨正兴让他来帮忙施救，并大声呼救。正在不远处车上休息的杨正兴接到电话立即赶赴现场搭救，他跳入水中迅速游向落水者杨文全，从背后扶住杨文全的胸口，尽力施救，因旋涡和暗流吸力较强，杨正兴和杨文全两人均被困在旋涡中无法挣脱。这时杨荣芬立马将游泳圈扔向他们二人，杨正兴抓住游泳圈，套在杨文全颈部拼命往外游，并一边呼救。

此时，跟随老师来到高屯街道红军桥开展红色文化创意课题调研的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管理学院大三学生加拉斯·艾德力拜听到呼救声后，快速朝河边跑去，奋不顾身跳进河里，往落水者身边游去，努力将两名落水男子往边上拉拽，却不知自己也陷入危险中。

“到河中央发现河底有暗流，感觉自己也被吸住了，根本踩不到底。”加拉斯·艾德力拜事后回忆。因遭遇旋涡和暗流，三名落水者险些丧命，最终在大家的一起努力下平安得救。

杨文全被加拉斯·艾德力拜勇敢救人的善举深深感动，他表示，加拉斯·艾德力拜的英勇精神值得发扬，值得学习，愿好人一生平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加拉斯·艾德力拜同学在他人生命陷入危险时刻奋不顾身、义无反顾、挺身救人的举动在侗乡黎平传为佳话，让大家深受感动，也得到了广泛赞誉。他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一名新时代大学生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善举中蕴含着人间大爱。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21〕28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欧国健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欧国健同志正式任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蒋宪洋同志正式任黎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石毅同志正式任黎平县第四中学副校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 年 9 月起计算。



分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10 月13 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21〕29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周金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金玲同志任黎平二中副校长

吴显辉同志不再担任黎平二中副校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干部待遇）；

杨昌雄同志任黎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智辉同志不再担任黎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分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21〕30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勇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石勇同志正式任黎平县中潮初级中学校长。

石勇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 年 10 月起计算。



分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10 月28 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21〕31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穆显江同志免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穆显江同志不再担任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保留副乡级干部待遇）。



分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21〕33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许志波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许志波同志正式任黎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许志波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 年 11 月起计算。



分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21〕34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平真同志免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平真同志不再担任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分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黎府任〔2021〕36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穆显优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穆显优同志任黎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局长

吴昌茂同志不再担任黎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何兴文同志不再担任黎平县公安局副局长、正乡级侦察员职务；

石庆锋同志不再担任黎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光碧同志不再担任黎平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分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黎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21〕15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黎平县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贷款贴息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贷款贴息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黎平县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贷款贴息 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贷款贴息工作指引〉的通知》（贵银发〔2020〕53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做好“六保”作为“六稳”的着力点，将助推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提升金融支持系列政策的传导效率和服务质效，加快推动中夹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系列政策落地，确保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效稳住经济基本盘，助力我县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主要内容

对于符合条件的县内中小微企业（企业类型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对202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贷款（以下简称“稳保贷”）予以一定比例贴息。

三、贴息对象

（一）贴息对象为县内中小微企业，并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经营异常、贷款违约的失信企业、僵尸企业及平台公司不得作为贴息对象）：

- 1.外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旅游娱乐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
- 2.对就业吸纳带动能力较强，对产业竞争力、技术创新等经济贡献度高的企业；
- 3.有一定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重要产业链。

（二）纳入贴息对象的中小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县金融办、发改、工信、农业、市场监管、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向企业做宣传，筛选意向贷款企业名单报县财政部门汇总。县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黎平支行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筛选确定。

（三）微型企业由于规模小、数量众多不便于列举，由各金融机构根据贴息对象基本条件自主确定。

四、贴息标准

对于在202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的期限为6个月到1年的“稳保贷”，县财政部门按照贷款金额的2%对企业予以贴息。

贴息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贴息金额=贷款本金金额×2%×贴息天数/360

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实际计息天数。

五、贴息实施程序

（一）中小企业贴息

1.建立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名单。金融办、发改、工信、农业、市场监管、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联系企业进行宣传，筛选意向贷款企业名单报县财政部门汇总。

2.推动融资双方精准对接。县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黎平支行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筛选，再由人民银行黎平支行将最终确定名单发送各金融机构，推动融资双方精准对接。注意合理安排单家企业对接银行数量及频次，原则上选择企业开户行作为对接银行，避免过多金融机构对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3.贷款发放。各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下，履行好风控管理职责，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甄别，核算成本收益后自主选择支持对象发放贷款，按照统一的样式做好贷款台账登记，并按月向县财政部门报送。

4.贴息。县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黎平支行对各金融机构报送的台账进行审核后，按程序直接向相关企业拨付贴息资金。对于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的情况，及时予以收回。

5.资料报送。县财政部门在贴息后将拨付企业的相关资料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二）微型企业贴息

1.融资对接。各金融机构依托银企融资对接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形式与企业开展融资对接，也可以由企业自主申请与金融机构开展对接。

2.贷款发放。各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下，履行好风控管理职责，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甄别，核算成本收益后自主选择支持对象发放贷款，并按照统一的格式做好贷款台账登记，并按月向县财政部门报送。

3.贴息。县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黎平支行对各金融机构报送的台账进行审核后，按照有关程序直接向相关企业拨付贴息资金。对于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的情况，及时予以收回。

4.资料报送。县财政部门在贴息后将拨付企业的相关资料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县财政、人民银行黎平支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金融机构可通过互联网、报刊、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对贷款贴息政策进行宣传推广，提升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推动政策有效落地。

（二）加强政策激励。人民银行黎平支行可会同金融监管部门采取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措施，实施差异化监管考核，适当放宽监管指标容忍度等措施，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政策，将各项政策安排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倾斜。

（三）加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对贴息工作加强审计，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对金融机构、企业和有关部门弄虚作假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开展责任追究。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21〕6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 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黎平县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根据《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1〕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组织协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业魁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茂砥 黎平税务局局长

吴宇光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周 勇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组长

黄志纯 县财政局副局长

潘承莉 县社保局局长

石 铸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何宗云 黎平税务局副局长

吴良斌 县卫生健康局促进中心主任

罗安香 县教科局副局长县教科局副局长

朱红莲 县民政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县民政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李锦梅 县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县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

周培勇 县审计局副局长县审计局副局长

杨荣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启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吴咏航 县医保局副局长县医保局副局长

王钰琪 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蔡培良 县残联副理事长县残联副理事长

宋正霞 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黎平税务局，李茂砥、吴宇光同志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黎平税务局，李茂砥、吴宇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宗云、吴咏航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吴贵鸾（税任办公室主任，何宗云、吴咏航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吴贵鸾（税务部门同志）、粟才禹、穆显召、张泽兰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具务部门同志）、粟才禹、穆显召、张泽兰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我县体负责我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日常工作。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日常工作。

二、明确筹资标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每人 320 元，财政补助每人不低于 580 元。

三、征缴目标任务

征缴目标任务数不低于 2021 年 3 月底参保人数（州下达具体征缴任务数前，以 2021 年 3 月底参保人数作为征缴任务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资助参保率 100%，做到应保尽保、应资尽资。

四、落实参保资助政策

继续实行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政策对具有多重特殊困难群体身份属性的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资助的原则，资助数额不超过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特殊群体个人只需缴纳扣除个人参保财政资助后的个人参保自缴部分费用。2022 年度具体资助参保对象及标准为：

（一）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仍按照每人每年 140 元标准予以资助。资助资金由省市县按 5:2:3 比例分担。

2.低保对象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40 元标准予以资助。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60 元标准予以资助。

（二）全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执行全额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2.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视同特困人员管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个人缴费执行全额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承担。

3.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在县域内服役退役军人官兵及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员（包含消防专职员、消防文员）个人缴费执行全额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4.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执行全额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五、规范征缴时限及待遇享受权益

（一）征缴时限。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采用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辅的征缴方式，征缴期分为集中征缴期和零星征缴期。

1.集中征缴期。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零星征缴期。享受动态参保政策的特定群体和困难群体零星征缴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普通群众、不享受动态参保政策的困难群体，零星征缴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缴费标准及待遇权益。

1.普通群众。在集中征缴期缴纳 2022 年居民医保费的普通群众，按 32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纳 2022 年居民医保费的，按 90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低保对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计生“两户”及计生家庭特殊成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实行全年动态参保。缴费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享受资助参保政策。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其他特殊困难群体不实行动态参保政策，在集中征缴期内缴费的，享受资助参保政策，按 320 元减去当地政府资助参保资金后的金额缴纳参保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内缴费的，按 900 元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4.退役军人及配偶。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实行全年动态参保，缴费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按 32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5.新生儿。新生儿出生当年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零星征缴期，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并缴费的，按 320 元缴纳参保费用，并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出生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 90 日）参保缴费的，按 900 元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对未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缴费的新生儿，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监护人完善其身份信息后，可纳入医保报销。

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结算。

医保、税务部门继续按照黔医保发〔2020〕53 号规定，做好相关经办服务。

6.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可在职工医保暂停缴费后 90 日内（含 90 日）参加居民医保，按 32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不含 90 日）缴费的，按 900 元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7.在校大中专学生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特殊困难群体，可以选择在学籍地或身份认定地参保，并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六、优化参保征缴方式

（一）优化参保登记。

为切实解决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和需变更参保地流动人员参保、缴费两头跑”的痛点问题，解决跨统筹区重复参保的难点问题，解决参保登记后数据交互环节多、交互时间长等原因导致缴费人无法及时缴费的焦点问题，继续启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登记缴费一体化”经办模式。建立工作台账，形成统一办理流程、解释口径，提升经办工作的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对残疾人、高龄老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参保人群，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集中征缴期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或指派专人主动入户，协助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一站式”服务。

（二）提升征缴准确性。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收，以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作为基本的参保登记基础信息要素。医保经办部门以税务部门推送的征缴信息作为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权益记录凭证，及时为缴费参保人员开启医保待遇。

对于外籍新娘、超生儿童、服刑人员等没有合法身份证件信息的，由医保部门选择“其他证件类型”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以上无身份证号或未以身份证号开展征缴的，由医保部门分类汇总明细，逐级报送至省级医保部门。

七、明确部门职责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是一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民生工程，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做好征缴工作职责工作，确保 2022 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费用顺利开展。明确各部门职责如下：

黎平税务局：负责 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和入库工作。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申报受理、费款征收、资金归集、会统核算、缴费检查、违法处罚等工作。做好全县征缴工作的安排、指导（培训），及时做好全县参保进度报表的统计汇总，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州税务局，做好征缴工作调度。对于全额资助人员要及时将全额资助人员信息导入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并完成零申报等工作。

县医保局：配合县税务局做好全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安排、指导（培训），及时做好全县参保进度报表的统计汇总，并上报州医保局。协助做好征缴工作检查、调度、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工作。对于资助人员，协助税务部门准确标识身份、设置征缴标准，保障资助参保人员参保时及时享受政府资助。协同税务部门定期梳理未参保特殊困难群体名单，及时组织力量宣传动员，利用税务多渠道缴费方式协助其参保。根据同级税务部门反馈的零申报数据在医保信息系统中为其开通待遇。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助参保资金和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在县域内服现役军人官兵及消防救援大队官兵参保所需全部配套基金以及参保人员县级配套基金，确保足额、按时配套到位。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全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的认定、精准一站式属性标识和资助参保人员名单的核实并将人员明细报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身份认定并将人员名单报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和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身份信息认定并将人员名单报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县生态移民局：负责易地移民搬迁人群的信息核定，尤其是易地移民搬迁人群中的贫困人口、低保人员等。传递给医保部门，确保扶贫搬迁医疗保障后续政策的落实。

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参保进度情况和资助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对在城乡居民医保筹资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以及在县域内服现役军人官兵等人员身份认定并将相应人员名单报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县应急局：负责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包含消防专职员、消防文员）身份认定并将相应人员名单报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县残联：负责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身份认定并将相应人员名单报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县教科局：负责抓好县域内各在校学生参保政策宣传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抓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宣传报道。

黎平农商银行：负责做好所有柜台人员收缴参保资金的培训、黔农云手机 APP 社保费缴费模块的宣传培训以及乡镇、村金融便民服务点“村村通”POS 机缴费的培训、运行维护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安排部署本乡镇（街道）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动员本辖区居民参保，完成参保目标任务，实现应保尽保，将参保进度上报县医保局。加强参保资金的缴存管理工作，及时将本乡镇（街道）的参保资金上缴到医保专户，同时将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进度报表报送县税务局及县医保局，严防参保资金流失。按税务部门反馈的征缴人员信息，及时组织进行系统基金缴纳并审核，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2022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人口参保按照扶贫系统认定各乡镇（街道）贫困人口数据为准，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坚决杜

绝相互推诿扯皮，共同做好贫困人口参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资尽资。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征缴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确保在工作动员、政策宣传、工作督导等方面持续发力，有效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征收、强化考核”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成立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筹资启动会，安排部署参保征缴工作，明确职责任务，严明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参保征缴工作任务。

（二）强化工作协调。

县税务、医保部门要继续加强工作协调，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确保数据信息共享，搞好信息比对，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登记录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公安户籍为准）与扶贫系统完全吻合。扶贫、医保、民政、卫健、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要做好核准管理资助对象名单和资助参保资金，确保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

（三）加强指导，规范操作。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征缴工作中要坚持自愿原则，按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规范依法征缴，避免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征缴到的所有资金必须按时解缴入库，严禁占有、挪用征缴资金，坚决杜绝参保资金流失。县税务、医保部门要做好征缴业务工作的培训和督导，加强征缴工作动态监测，定期调度筹资征缴进度，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遇到重大问题要稳妥处置并及时报告。对长期在我县居住生活的外省居民，有意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保，需提供户籍地乡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信函，明确未在户籍地参保的，可纳入本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严禁重复参保。

（四）抓好重点人群参保。

1. 抓好特殊困难群体参保。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启动前，县税务、医保部门要牵头与县乡村振兴、财政、民政、卫健、残联、退役军人、应急等特殊困难群体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共同梳理特殊困难群体各类型人员在本地区的资助标准。

对于具有多重身份属性的特殊困难群体人员，要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资助”的原则，确定其优先享受资助的特殊身份类型及对应资助标准；对于多重身份属性中资助标准相同的，明确优先资助职能部门及资金来源渠道。

特殊困难群体主管部门，根据人员身份变化情况，形成准确的《2022 年度特殊群体参保人员信息表》报县医保局和县税务局。

要适时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或按本通知要求及时确定本地新增特殊群体人员的个人信息，确保缴费人合法权益。

2. 抓好学生参保。县教科部门要要求辖区内学校积极主动引导和承办学生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各项事宜，并利用学校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建立学校与医保、税务部门，学校与家长之间协同联络渠道，动员全部力量，积极开展引导广大师生和家长支持配合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工作，争取在校学生应保尽保。

3. 抓好“登记缴费一体化”。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和需变更参保地流动人员“缴费即登记”有利于提升参保登记基础信息质量，有利于解决缴费人参保地和意愿地不一致的问题，有利于将登记和缴费服务同时下沉至缴费人身边，进一步促进参保扩面和缴费服务事业发展，切实促进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县医

保、税务部门要不遗余力，通力做好软件使用培训、经办流程制定并大力开展宣传引导，确保推行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培训宣传。

县税务、医保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对征缴工作的新举措、新要求及时进行宣传培训，重点是指导服务窗口熟悉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 2022 年基本医保征缴政策宣传和工作引导，采用通俗易懂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面、准确、生动宣传相关政策和和服务工作流程，确保群众理解国家政策，并引导群众按登记征缴新要求办理业务。强化个人缴费意识，以户为单位整户参保的原则，着力营造群众积极主动参保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对承担年度参保征缴工作任务的有关人员开展全员政策培训，强化政策解读，确保年度参保征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六）强化督导检查。

县税务、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基金征缴业务指导，实行班子分片包保指导各乡镇（街道）征缴工作，通过综合比对分析医保信息系统和税务信息系统 2022 年度的参保登记质量和参保人员数量。对参保登记质量较差和参保工作进展较慢的乡镇（街道）进行适时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面向全县通报。

（七）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全力推进扶贫领域“护民生、促脱贫”监督执纪问责专项行动，县税务、医保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通过专项监察、信访受理、纪律审查、作风建设、民生监督、问责追责等工作措施，强化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落实到位。在参保征缴工作中，由于措施不当、落实不力，未完成征缴工作任务的乡镇（街道）或部门，将进行通报处理，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于工作不认真负责，导致应保未保、漏报虚报参保人数等情况发生的，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八）征缴信息报送。

征缴信息报送两条线：一是县税务部门按时将参保进度信息报表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州税务局。二是各乡镇（街道）认真做好参保人员征缴进度情况统计和报送工作，及时报送《黎平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筹资工作调度统计表》到县税务局和县医保局。报送时限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实行月报送一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实行旬报送；2022 年 3 月实行周报或日报。

县税务局 联系人：吴贵鸾

邮箱：1135389914@qq.com

县医保局 联系人：张泽兰；联系电话：0855-6210266；

邮箱：lphgzx@163.com。

附件：1. 黎平县 2022 年度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分解表

2. 黎平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筹资工作调度统计表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21〕67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金融秩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金融秩序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金融秩序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决策部署，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进一步规范金融从业行为，维护全县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金融秩序的工作方案》（黔东南金议办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强化金融监管职责，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金融行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维护全县经济金融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牢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围绕规范金融行业经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金融领域集中规范治理，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更加牢固，金融秩序更加规范，金融运行更加稳健，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实现全县经济金融共生共荣、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加大对金融机构业务规程和从业人员行为监管力度，严禁金融机构超过资质范围开展金融业务或资质过期仍开展金融业务；严禁银行机构以贷转存、虚增存款，空存空取高息揽储等行为；严禁高息放贷，严禁为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校园贷”“现金贷”等非法借贷行为提供资金支持，或与存在负面舆情、不良记录的委外清收机构、助贷、助催<收>类机构合作开展违法违规清收；严禁为地方政府新增债务提供资金支持。规范保险销售、理赔程序，严禁保险机构在销售过程中误导、欺诈消费者。严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代客理财、诱导交易，违规营销、传播虚假信息、违规提供融资渠道等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人行黎平县支行、黔东南银保监分局黎平组）

（二）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审慎准入退出，规范业务经营，严格资本金管理，严禁违规融资，严守业务边界。严禁小额贷款公司账外经营、暴力催收；严禁融资担保公司抽逃资本金、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和受托投资；严禁典当行超比例放款、发放信用贷款；严禁权益类交易场所向不特定对象销售产品、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产品，管控增量、逾期风险。

督促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有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字样或内容的企业<机构>完善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三）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整治。加快推动存量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努力实现年内“清零”目标。强化对法人金融机构的动态监测和精准指导，严防风险反弹，防止高风险金融机构“前清后冒”。推动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违规业务存量压降并实现清零。清理P2P网络借贷平台剩余存量业务风险，加快资产清收、处置和兑付进度，实现风险出清。做好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分类整治，稳妥化解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人行黎平县支行、黔东南银保监分局黎平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四）稳妥处置股金服务组织风险。组织开展社员股金服务组织排查，全面摸清资产负债、经营情况，风险底数。严禁对外吸纳社员和股金，严禁对外调剂股金，严格控制增量，严防挤兑风险。按照一企一策制定处置方案，压实各方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妥推进社员股金服务组织清理整顿工作，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金融服务中心）

（五）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探索建立企业涉金融领域注册登记事前会商机制，促进同质同类业务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清理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严厉打击金融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充分、涉嫌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误导金融消费者等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持续开展贵州省2021年“黔盾”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人行黎平县支行、黔东南银保监分局黎平组）

（六）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经营。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充分依托现有工作机制，对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进行清理规范，严禁违规从事金融产品销售、投资咨询、虚假宣传、销售误导。分类清理存量、严格控制增量，从财富管理公司法人层面加强持续监管，切实掌握辖内财富管理公司业务和风险全貌，引导其合规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人行黎平县支行、黔东南银保监分局黎平组）

（七）加强金融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践行《贵州省金融系统作风建设十要十不要》，促进全县金融系统端正职业态度，规范从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行业新风。金融监管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履行金融监管职责。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高管及员工要依法合规经营，严禁违规开展金融业务、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帮助，严禁在金融业务中吃拿卡要。（责任单位：人行黎平县支行、黔东南银保监分局黎平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八）建立规范金融秩序长效机制。贯彻落实金融监管制度，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提升地方金融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加强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充实监管专业人员队伍，增强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力量，全面提高金融监管水平和风险处置能力。（责任单位：黔东南银保监分局黎平组、人行黎平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进度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1年11月5日-11月12日）。各责任部门围绕本方案结合监管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推动实施。

（二）工作实施阶段（2021年11月13日-11月30日）。各责任部门围绕工作重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进行整改，稳妥处置风险。

（三）工作总结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10日）。对规范全县金融秩序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提炼好经验好做法，研究改进措施，巩固提升工作效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全县金融秩序的重要性，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工作力度，压实主体责任，防范处置风险，稳妥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监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严格准入审批，强化行业监管，稳妥处置风险。各责任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建立会商机制，强化分析研判，探索联合执法，形成部门联动、规范高效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责任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力度，用好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管方式，确保规范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对发现的党政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将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21〕6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黎平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黎平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黔交政法〔2018〕2号），严格规范我县公路治超检查和处罚行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州治超工作决策部署，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创新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密织治超网络，提高执法效能和治理水平，为我县决战乡村振兴、决胜同步小康助力，推动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各单位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督导检查，推动联合执法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二）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服务。切实推进依法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协作配合，严格规范检查和处罚行为。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坚持以规范为主、处罚为辅，完善便民服务措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三）坚持统筹部署、分类实施。统筹本辖区路网结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分布、执法力量部署等因素，分类规范和强化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节约行政资源。

（四）坚持科技推动、创新管理。坚持网络治超和信用治超，加快推广完善技术监测设备，推进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逐步实现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减少路面检查频次，从源头减少或杜绝不规范执法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治超工作的推进，我县成立黎平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泽猛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华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元洪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正宏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七支队十一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芳滨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家兴 县司法局副局长
吴祝华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绍勇 县商贸服务中心主任
毛锡磊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泽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昌忠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传勇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石开发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杨 程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正锐 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石 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姚有杰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七支队十一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杨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石涛、姚有杰两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路政执法中队具体负责材料统计上报以及对接州治超办相关工作。

四、执法方式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信息共享、抓好责任落实，在国省干线、县乡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全面开展治超联合执法，强化分类规范，节约行政资源，提高执法效能。

（一）**定点和流动联合执法。**为确保我县治超工作有效开展，抽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4人、县交警大队4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七支队十一大队4人、共12名执法人员参加治超工作，采用定点治超和流动治超的方式，在三什江或矮桠处设置定点治超点，采用便携式移动检测设备检测联合执法，定点人员人数8人采取两班倒轮班驻点方式开展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人员人数4人对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的交通要道和重要节点开展不定时不定点开展联合流动执法，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联合流动执法频次。

（二）**货运源头联合执法。**对辖区内货物集散地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公布货物装载管理规定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县交通局要加大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路货运源头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工作措施

（一）**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按《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对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的违法行为统一由县交警大队实施处罚记分，避免重复罚款。对其他违法行为，由县交通、公安部门分别依法处理。

（二）**加强车辆引导。**在固定超限检测点设立引导岗，由执法人员指挥引导货车接受检查，同时安排专人拍照摄像，防止货车逃避检查。对于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未接受检查的，由县交警大队依法处罚。

（三）严重违法查处。对闯卡拒检、故意堵塞交通、破坏治超点设施设备、寻衅滋事、暴力抗法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县交警大队要加大对遮挡号牌、伪造、编造和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强化信息抄报。一是建立完善违法超限超载处罚信息反馈机制，县交警大队与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七支队十一大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分别汇总超限超载处罚信息及车辆信息，于每月18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县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在接到省、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分发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抄送信息后，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处罚，切实落实“一超四罚”并定期反馈处罚结果。三是加快推进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数据库建设，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治超工作决策部署，明确分工，抓好责任落实，组织实施辖区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协调解决全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处理全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日常事务及领导小组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协调、督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治超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督查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县交通局。组织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与公安交通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加强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和管理；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登记、抄告、公示超限超载车辆和企业信息；加强货运企业、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依法对非法超限超载的货运企业、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处罚；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调整和优化运力结构。

2.县公安局。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3.县交警大队。加强对货车的登记和查验工作，禁止为非法和违规车辆办理机动车登记；严禁为非法改装的货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报告的，一经发现停止受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业务；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路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同步追溯违法车辆货运源头信息，查处并纠正非法改装（拼装）行为；对超限车辆驾驶人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并同步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七支队十一大队。在县治超办领导下，全面依法开展国省干线治超工作。

5.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对全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跟踪宣传报道。

6.县司法局。负责对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受理和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7.县发展改革局。加强整车及改装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标准的执行。

8.县工信和商务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要求审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宣传，促进销售企业依法采购销售，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车辆非法改装企业进行整治。

9.县财政局。落实治超执法经费预算保障，满足实际执法工作需要；指导符合拍卖条件的车辆的拍卖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全县区域各类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超限检测站、卸货场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11.县应急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将超限超载运输严重的企业、货场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非法超限超载引发的安全事故进行严肃调查处理。

12.县市场监管局。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定期公布经整治验收合格的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站单位名单；协助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缺陷汽车召回制度；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标准执行情况，依法查处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依法纳入部门联合惩戒范围。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源头治理。**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生产源头、货物装载源头、运输车辆改装源头等的监管治理，相关职能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管控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联合执法。**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严肃问责机制，合力开展治超工作，做到信息互通、衔接紧密、标准统要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依法依规执法意识，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加强宣传造势。**要以公共利益为核心，借助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树立正确的价值利益观，凝聚不非法改装、不超限超载，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运输共识，强化社会监督力量。

（四）**强化应急管理。**要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输紧张、冲关、聚众闹事等突发事件，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保障措施，防止出现路面阻塞，杜绝重大或重大以上事故发生。

附件：1.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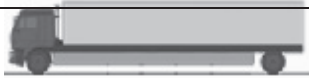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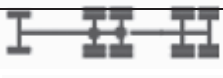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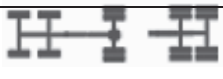
2.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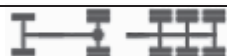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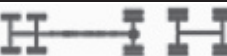
3.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4.联合执法纪律要求

附件 1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36
	挂车列车			35
				36
	全挂 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5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3
	挂车列车			
				
5 轴	铰接列车			43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6 轴	全挂 汽车列车			42
				43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铰接列车			49
				46
				46
	全挂列车			49
				46
备注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1800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9. 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10. 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治超点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 通过交通标志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 固定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查。
2. 交通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
3. 对经检查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执法人员开具超限超载确认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4. 交通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5. 交通执法人员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
6. 现场 执勤交通民警收到交通执法人员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7. 交通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对违法超限超载信息进行登记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8. 交通执法人员要及时汇总本区域、本行业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抄送到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驾驶员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吨
超限超载比例：

%

$$\text{超限超载比例} = (\text{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text{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text{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times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路管理机构留存联)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驾驶员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吨
超限超载比例：

%

$$\text{超限超载比例} = (\text{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text{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text{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times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1.功能定位：作为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是开展流动治超和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超限超载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问题整改。

2.选址要求：位于区域公路网中货物运输的重要路段或节点，尽量靠近公路主线，选择视线开阔，通行条件较好，用水、用电方便的地点。与公路主线可通过辅道、匝道等连接。辅道、匝道能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不得占据公路主线检测。

3.标志标线要求：在公路主线上按有关规范和要求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在与公路主线连接处应设置减速标志标线和相应反光、防护等设施。

4.外观要求：设有明显 外观标识和标志标牌，标明该超限检测点的名称、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检测点全称按“公路管理机构名称 超限检测点所在地名称 超限检测点”的形式统一命名。

5.场地要求：满足大型货运车辆停放、通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具有简单站房设施。

6.称重设备要求：具有经质检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静态称重设备。

附件 4

联合执法纪律要求

一、交通执法人员和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二、交通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处罚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申明执法检查依据和理由等。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充分运用说服教育、调节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

三、要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超限检测站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检测辅助设施正常运行。

四、要严格落实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公路货运罚款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要抓紧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要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监督、执法结果、当事人权利等相关信息。

六、联合执法要严格执行“十不准”纪律：

（一）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二）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二）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执法行为。

（三）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三）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政处罚。

（四）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四）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

（五）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五）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人财物。

（六）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六）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

（七）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七）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

（八）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八）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用。

（九）不准超期（九）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

（十）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

（十）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21〕7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黎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黎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41号)、《黔东南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黔东南交运〔2019〕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除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黔东南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外,还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构建或者利用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的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是指构建或者利用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发展无障碍网约车,为特殊需求乘客的出行提供服务。

第四条 网约车经营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不得转让、出租。黎平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黎平县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县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市场供求关系、运力饱和度、社会稳定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有序投入网约车。

第五条 黎平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网约车管理工作。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发改、工信、公安、人社、商务、市监、金融、税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并在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在本县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服务网点、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三）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应当同步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在本县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在取得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后，向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在本县有固定办公场所以及相应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组织结构、风险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黎平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事项，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有效期为4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被许可人应当书面向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按规定向省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

合电信管理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到公安部门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黎平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依法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营场所的，应当向黎平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备并换发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黎平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由黎平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收回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八条 在本县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二）本县注册登记为 5 座以上 7 座以下乘用车辆，配置参数（车辆轴距、发动机排量、新能源车续航里程等）不低于服务所在地现有主流巡游车配置参数。
- （三）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四）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网约车经营时未满 3 年。
- （五）按照行业规定配置，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载实时监控摄像（不少于 30 日的存储容量）和应急报警装置。
- （六）车辆营运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巡游出租汽车，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设备。
- （七）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保险。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其名下无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所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具有取得本县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出具的意向接入协议。

第十九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申请，按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出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入户通知单。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入户通知单，向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二十一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为自车辆初次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8 年。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时强制报废（以车载卫星定位记录数据为准）。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二十三条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网约车经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达标的，可以办理车辆报废更新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提出车辆更新申请：

-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行驶里程的。
- （二）因车辆自燃、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原因受损，经有关部门认定无法修复达到报废标准的。
- （三）因车辆被抢、被盗灭失的。
- （四）自愿提前更新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车容车貌及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无异味。
- （二）提供互联网无线接入、手机充电器等供乘客使用。
- （三）使用嵌入式车载终端，不得在车内悬挂或者影响行车安全的设施设备。
- （四）车载实时监控摄像，车辆卫星定位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完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本县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黔东南州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二）本县户籍或者取得本县有效居住证的。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到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网约车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车辆注册驾驶员应当为车辆所有人本人，由车辆所有人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二）承担承运人责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 （三）承担对所属驾驶员及车辆运营服务、教育培训、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
- （四）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确保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应当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确保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 （五）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确保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

下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情况，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黔东南州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并同步向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传送。

（六）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营运信息实时共享至政府监管平台，并接收监管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

（七）提供网约车服务前，应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责，协议应当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八）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完成服务后，应向乘客提供本县出租汽车发票。乘客在预约时明确出发地及目的地的，应预估车费并告知乘客。

（九）公开作价规则、计程计价方式或价格标准，按规定明码标价计程计价方式要符合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运营；不得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计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 15 日向社会公布。

（十）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采集驾驶员、网约车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网约车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事关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十一）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不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违法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违法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十二）在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

（十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为巡游出租汽车提供运营服务。

（十四）不得利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三十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设立统一巡游出租汽车调度服务

站或者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 （二）保持车辆外观和车内整洁卫生。
- （三）按规定使用相关运营设备开展服务，发现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应在故障排除后方可营运。
- （四）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
- （五）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 （六）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主动告知乘客本次运营费用。
- （七）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 （八）不得同时接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运营服务。
- （九）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 （十）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 （二）不得携带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 （三）不得在网约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 （四）自觉履行与网约车经营者达成的电子协议。

第三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或者拼车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第三十四条 当市场调节功能失效或者恶性竞争恶化时，县人民政府有权对网约车数量、价格等实施临时行政管制，确保道路运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五章 服务质量考核

第三十五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按照部、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

- （一）综合得分在 600 分以下的；
-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有 10%以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 （三）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 （四）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群体性事件的；
- （六）严重损害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重大信访事件发生的；
- （七）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
- （八）擅自终止经营被责令限期改正而又逾期未改正的；

(九) 违法开展网约车经营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吊销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 发生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堵塞交通；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

(四) 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单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黎平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收回相应的网约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 发生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堵塞交通；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

第三十九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作为延续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AA 级及以上的，可以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 考核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经营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 为 B 级的一律停业整改；

(四) 连续两年考核为 B 级的一律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公安机关应当负责查验网约车驾驶员是否有暴力犯罪记录和驾驶员信用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网约车经营者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受理乘客投诉事项后，按照公布服务质量承诺、投诉受理渠道及投诉办结时限办理并答复，建立投诉处理相关档案，并接受黔东南州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构建政府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将网约车经营者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经营者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黎平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和依法向网约车经营者调取的信息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第四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者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用户有关信息，以及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国家网络安全的，依法进行查处，并配

合黎平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者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燃料电池中小客车。

第五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提供电召、网约服务，以及私人小客车合乘，不适用本细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人行黎平支行。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黎府办发〔2021〕75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城镇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黎平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目 录

1.总则	53
1.1编制目的	53
1.2工作原则	53
1.2.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53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53
1.2.3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53
1.3编制依据	54
1.4事故分级	54
1.5适用范围	55
2.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56
2.1应急组织体系	56
2.1.1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56
2.1.2 专业救援组	57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9
2.2.1 指挥部职责	59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59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0
2.3燃气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64
3.预警和预防机制	64
3.1日常预防和预报警机构	64
3.2预警预防行动	64

3.2.1 县燃气管理机构	64
3.2.2 城市各燃气企业	65
3.2.3 县公安消防专业队伍	65
4.应急响应与处置	65
4.1 事故报告	65
4.1.1 基本原则	65
4.1.2 报告程序	65
4.2 分级响应	67
4.2.1 响应分级	67
4.2.2 响应原则	68
4.3 应急处置	69
4.3.1 先期处置	69
4.3.2 预案启动	69
4.3.3 现场处置原则	69
4.4 应急通讯	70
4.5 指挥协调	70
4.5.1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70
4.5.2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70
4.5.3 各成员单位	71
4.6 应急支援	71
4.7 新闻发布	71
4.8 响应结束	71
5.后期处置	71
5.1 调查报告	71
5.1.1 燃气事故调查依据	71

5.1.2 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72
5.2 总结评价	72
6. 应急保障	72
6.1 指挥保障	72
6.2 通信保障	73
6.3 物资保障	73
6.4 宣传、培训与演习	73
6.4.1 应急培训与演习	73
6.4.2 宣传教育	74
7. 附则	74
7.1 名词术语	74
7.1.1 燃气供应系统	74
7.1.2 城镇燃气	74
7.1.3 燃气企业	74
7.1.4 抢修	74
7.1.5 运行	74
7.1.6 应急	75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5
7.3 奖励与责任	75
7.4 预案修编	75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县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燃气安全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序、有效处理，规范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县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职责，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序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城镇燃气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明确各级、各部门、各燃气企业的职责。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企业及燃气自供企业为主体，统筹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有效处置燃气重大事故和紧急情况。

1.2.3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以保障城镇燃气安全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住建部《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贵州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5 万户以上（含 5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2) 重大事故：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3 万户以上（含 3 万户）5 万户以下（不含 5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3) 较大事故：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1 万户以上（含 1 万户）3 万户以下（不含 3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4）一般事故：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5 千户以上（含 5 千户）1 万户以下（不含 1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黎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火灾、爆炸、燃气泄漏、灼烫及其他事故及全县 2 家液化气充装站，1 家在建管道天然气项目，瓶装液化气经营点 110 家。

具体包括：

（1）管道燃气在加工、处理、输送过程中因工艺装置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城镇气源紧张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甚至引发燃气泄漏爆燃事故和大面积停气事故；

（2）城区管道燃气设施因燃气管道腐蚀、城市道路改造、城市道路基础变形等因素导致燃气管道穿孔、断裂、损坏等引发燃气泄漏爆燃事故、继而造成大面积停气事故；

（3）商业街区、居住密集区燃气管道泄漏，严重危及安全；

（4）液化石油气因储配站工艺装置、设施发生故障引发液化石油气泄漏，从而引发液化石油气爆燃事故；

（5）燃气设施因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雪凝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

灾害，造成燃气输送受阻，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或造成液化石油气储灌站、灌装站淹没，储罐垮塌、机电设备毁损等事故，导致城镇气源终止或造成燃气泄漏爆燃事故；

（6）燃气供气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7）爆发传染性疾病，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2.1 应急组织体系

2.1.1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黎平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公安局政委、县应急局局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总工会、县工信和商务局、县纪委监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黎平供电局、电信黎平分公司、移动黎平分公司、联通黎平分公司、燃气企业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

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设立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为成员。

2.1.2 专业救援组

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积极组建下列专业救援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 应急方案决策组:根据事故性质、现场实际情况,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及时制定、审查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对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技术指导,提出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状态的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燃气企业、事故涉及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牵头单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险情控制组: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审定的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由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涉及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县消防救援大队;

(3) 安全疏散及警戒组：及时疏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转移周边物资，设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由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特警中队、事故涉及单位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

(4) 伤员抢救组：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治疗，并对人员伤亡情况进行统计。由县卫生健康局及其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疗机构组成，牵头单位为县卫生健康局；

(5) 物资保障组：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对抢险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由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业救援物资供应单位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县应急局；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参与事故救援人员的后勤补给工作，提供事故救援人员的食品、饮料等物资补给。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涉及单位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信息报送及发布组：负责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新闻单位客观报道事故及救援过程。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县委宣传部；

(8)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该组由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及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 (1) 作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决定；
- (2) 核实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州人民政府及州应急、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的指令；
- (3) 组建现场救援专业组，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
- (4) 在现场作出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稳定局面所必需的各种决定；
- (5) 作出结束应急救援状态的决定；
- (6) 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组织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各单位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 (3) 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物资、装备、技术力量等保障措施；

(4) 事故发生后, 及时组织召开现场应急救援会议, 提出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建议及现场应急行动工作要求;

(5)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6)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7) 指导受威胁区域的监控工作, 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8) 必要时通过指挥部协调武警中队调集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本预案启动以后,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本单位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县政府办公室: 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传达、落实上级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 县应急局: 负责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履行县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对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建议和方案;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协调全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监督检查本县各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确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单

位；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发生后，及时组建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对抢险救援工作提出建议和方案；

（4）县消防救援大队：119 系统承接事故报告，并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伤员搜救和火灾扑救工作；转移或控制事故现场的危险物品及设备；必要时，在应急结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洗；

（5）县公安局：110 系统承接事故报告，并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将先期警力、装备调配和灾情通报相关单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6）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体系，及时调动急需物资，确保应急救援顺利进行；

（7）县卫生健康局：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现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运输抢险方案，做好抢险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的调度，确保迅速、及时运送抢险人员、抢险

物资，疏散和撤离人员；

（9）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负责制定城镇燃气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源监测和环境危害控制应急方案；监测、确定事故现场污染物，分析环境污染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并向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10）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11）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由政府承担的所需经费；

（12）县民政局：负责因灾死亡人员的处理和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

（13）县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服务应急方案，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信息；

（1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现场应急救援所需的相关地质资料；

（15）县总工会：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助开展现场人员撤离和疏散工作；

（16）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方案，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报会，并组织相关媒体刊发应急疏散、应急救护和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和对内对外宣传；

（17）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制定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生活

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方案，确保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18）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伤亡人员抚恤保障方案，为参加社会保险的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抚恤等提供资金保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19）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事故调查，负责监督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20）黎平供电局：负责制定事故现场的断电、供电和用电应急方案，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保证事故应急救援用电；

（21）电信黎平分公司、移动黎平分公司、联通黎平分公司：负责制定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方案，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22）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城镇燃气事故报告后，应先启动本乡镇应急救援预案，在应急救援专家组的指导下，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同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

（23）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组建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按照预案等级处置相应的突发事件，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区域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

（24）技术专家组：根据提供的应急救援现场的各项数据、指标和城镇燃气事故的种类、事故源等，制定施救方案和突发情

况的处置对策、措施，界定危险区域，向指挥部报告。指导应急救援技术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咨询，参与现场指挥。

2.3 燃气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县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科学的、切合实际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燃气事故应急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信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用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日常预防和预报警机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运行的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工作。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县燃气管理机构

县燃气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研究燃气安全抢险应急工作，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抢险应急组织及抢险应急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3.2.2 城市各燃气企业

城市各燃气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专业人员，定期检查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情况，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提高救援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2.3 县公安消防专业队伍

县公安消防专业队伍是燃气事故抢险的主力军，燃气行业抢险应急要充分发挥公安消防专业队伍和本企业抢险专业队伍的优势和特长，密切联系，加强合作，及时处理和排除险情。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基本原则

- (1)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 (3) 直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要直报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同时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1.2 报告程序

- (1) 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气企业及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电话报告；

(2) 燃气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应迅速摸清情况，立即电话向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部门及有关部门；

(3) 燃气事故一经确认，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现场应急抢险救援；

(4) 重大事故（Ⅱ级）和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须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核实情况后，按规定程序如实向州人民政府及州有关部门报告。由上一级应急领导工作组和上级有关部门，决定启动上一级预案；

(5) 发生等级以上燃气事故的单位及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写出事故快报，分别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燃气事故快报应依具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a、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b、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加工、处理、输配规模、存储设备座数及储量、气源地、处数；
- c、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 d、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e、事故的简要经过；
- f、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 g、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h、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i、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j、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4.2.1 响应分级

按燃气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应急响应分别为 I、II、III、IV 四级。

I 级响应,由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指导工作负责,适用范围为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5 万户以上(含 5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

II 级响应,由贵州省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领导工作组负责,适用范围为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3 万户以上(含 3 万户)5 万户以下(不含 5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重大事故。

III 级响应,由黔东南州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领导工作组负责,

适用范围为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1 万户以上（含 1 万户）3 万户以下（不含 3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较大事故。

IV 级响应，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适用范围为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5 千户以上（含 5 千户）1 万户以下（不含 1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一般事故。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启动时，燃气经营企业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单位等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4.2.2 响应原则

(1) 先期处置原则

燃气事故发生后，供气单位和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拨打 110、119、120 求助。同时，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 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机构，应启动本地区燃气事故应级预案，并按要求逐级上报。

(3) 分级响应原则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下级应急机构及企业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启动县级预案，同时上报州级应急领导工作机构，由州级应急领导工作机构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启动州级预案。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燃气发生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供气单位和管理部門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拨打 110、119、120 求助。同时，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和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4.3.2 预案启动

发生城市燃气事故，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工作组领导，并通知应急领导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领导机构有关人员迅速抵达事故现场（领导工作组成人员未在本县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由所在部门同志按职务排序递补）。根据燃气事故响应级别及实际情况，成立燃气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及相应的工作组，立即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4.3.3 现场处置原则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 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搜集工作;

(4) 服从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 了解掌握事故情况, 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 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 应当作好标志, 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合理安排人员, 保证值班人员随时接收县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现场指挥人员及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4.5 指挥协调

4.5.1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获悉发生燃气事故后,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预案。

4.5.2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

涉及的方面，通知有关成员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指挥抢险，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4.5.3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6 应急支援

当发生燃气事故现场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支援请求，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支援。

4.7 新闻发布

燃气事故应急抢险工作的信息公开发布由县委宣传部决定，并实行集中、统一、规范的信息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8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县级预案响应由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报告

5.1.1 燃气事故调查依据

燃气事故调查严格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5.1.2 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故结论；
- （4）各种必要的附件；
-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5.2 总结评价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召开专门会议，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责任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对应急工作及应急预案有效性的进行评价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 （1）接受、显示和传递燃气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受、传递省级、州级、县级供应系统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 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6.2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以燃气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 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 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同县级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燃气管理机构、各供气单位和应急支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请求通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准备好各种必要的应急支援力量与物资器材, 以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 提供支援。

6.4 宣传、培训与演习

6.4.1 应急培训与演习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所有参与燃气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并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供气企业的应急专业技术培训由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给予指导。

6.4.2 宣传教育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加强燃气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公众信息交流的对象应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界。主要内容是城市供气、安全使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由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气企业负责进行。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燃气供应系统

由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件、门站、储配站、灌瓶站、气化站、调压站、调压箱、瓶装供应站、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组成。

7.1.2 城镇燃气

符合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商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燃气，主要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

7.1.3 燃气企业

包括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自供企业。

7.1.4 抢修

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7.1.5 运行

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7.1.6 应急

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7.3 奖励与责任

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在县燃气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修编

本预案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修编。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第四季度县政府领导大事记

(2021年10月—12月)

11月17日，崔华明同志：率黄俊同志和县投促局相关负责人在广东省佛山市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胜药业集团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调度全县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项目融资工作推进情况。

袁仁勇同志：在县政府政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参加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后评估暨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劳文辉、欧光洪、杨再勇、王跃、同志参加；与田永富、王跃、罗国槐同志会商工作；在县政府418会议室组织召开黎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调度推进会议，王跃同志参加；听取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天壹公司、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工作情况汇报；调度县城南配套产业园、冷链物流园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全县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情况，债务化解情况，以及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及500万以上项目建设情况；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黎平县领导干部会议，欧光洪、张平同志参加；在县人大常委会七楼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常委会2021年第5次会议，张泽猛同志参加。

张泽猛同志：在州政府参加全州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会议；与州交旅集团副总经理，中凯公司董事长潘成昭、总经理莫祖鸿会商G356罗团至界牌改扩建工程项目推进工作；在州政府参加全州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业务培训电视电话会议，返黎。

李西同志：在贵阳协调工作。

劳文辉同志：到城北督导东西部协作项目；到县人武部七楼会议室参加国防动员部署贯彻落实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任务部署会议。

欧光洪同志：赴从江县洛香镇参加化解处置黎平县皮林村与从江县佰伍村山林土地权属纠纷专题会。

杨再勇同志：在州委参加州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暨州乡村振兴指挥部第五次会议；听取县生态移民局汇报工作；调度财政扶贫（衔接）资金报账、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推进和供销社社员股金清理等工作。

王跃同志：向王春雷同志汇报工作；调度城市管理、县城区环境提升相关工作。

张平同志：在省文旅厅对接汇报工作，返黎；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2021年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战演练工作安排部署会；在县人武部召集高屯街道、肇兴镇、双江镇、岩洞镇调度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打造示范村寨旅游业态资料收集工作。

张万广同志：在凯里参加全域旅游促进乡村振兴学习培训。

11月27—28日，崔华明同志：在县委党校参加新时代大讲堂第37期专题讲座，王跃同志参加；陪同王春雷同志调研县城区城乡结合部安全生产、整治乱搭乱建等工作，袁仁勇、王跃同志参加；在县政府601会议室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2021年第四季度经济运行预警预报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袁仁勇、张泽猛、欧光洪、王跃、张平同志参加；听取袁仁勇同志工作汇报；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矿山

整治、全县河长相关工作；在县人武部五楼会议室参加债务化解专题会，袁仁勇同志参加；率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到永从石材厂调研；组织张平同志，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人到八舟河景区调研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袁仁勇同志：在县财政局11楼会议室召集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调度债务化解工作；听取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考核办、县天壹公司、县发改局、县国资营运中心、黎平调查队等部门工作汇报；调度3万吨县级储备粮库建设相关事宜；赴凯里，率县债务专班前往州政府对接汇报债务化解相关事宜。

张泽猛同志：在敖市镇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听取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工作汇报；调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等工作。

李 西同志：在贵阳协调工作。

劳文辉同志：调度东西部协作考核迎检工作。

欧光洪同志：在县公安局212会议室主持召开公安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及局党委会；到州委党校报到参加全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培训学习。

杨再勇同志：在广东省佛山市招商，返黎，在办公室召集县水务局（河长办）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调度全县油茶收购、天麻采挖销售、财政专项扶贫（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报账、供销社社员股金清理等工作。

王 跃同志：在县自然资源局主持召开黎平县矿山治理相关工作会议；在县综合执法局主持召开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会议；在县政府418会议室参加州纪委赴黎平督查矿山治理座谈会并陪同督察组到中潮镇花果山建筑用灰岩矿、德凤街道黎平寨砖瓦用砂岩矿督查矿山治理工作；调度棚户区改造、城市管理及环境提升相关工作；组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应急局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到李阳液化气站、锦铭石油液化气站，侗族风情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在县纪委对接矿山整治相关工作。

张 平同志：在县政府418会议室参加中国侗年活动调度会；在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指挥部调度项目推进事宜。

张万广同志：调度2021年中旅集团帮扶黎平项目推进情况。

12月8日，崔华明同志：在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黔东南州2021年第四季度林业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议；与王春雷、袁仁勇同志会商工作；返黎；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听取县财政局负责同志工作汇报；调度全县项目融资、债务化解工作推进事宜；调度中潮镇上黄村矛盾纠纷处理事宜；到德凤街道干凉亭社区调研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农村消防等工作；率张泽猛同志和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公安局、市政局、德凤街道等单位负责同志到和谐家园小区现场督导环保信访事项核查整改工作。

袁仁勇同志：在州政府西楼一号会议厅参加黔东南州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议；率县国资营运中心等部门到州国资委对接债务化解工作，返黎；向崔华明同志汇报工作；听取县政府办、县天壹公司负责同志工作汇报；调度稳投资、县城南配套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全县经济运行工作、“两欠”工作等事宜。

张泽猛同志：在黎平公路段会议室参加G242少寨桥方案评审会；陪同省工信厅胡灿华副处长一行到永从镇顿洞村、黎平经济开发区中潮园调研华建矿业（黎平）产业园项目选址情况；在县政府总值班室参加全州迎检工作调度视频会议（黎平县分会场），并安排部署我县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李 西同志：在贵阳协调工作。

劳文辉同志：陪同佛山市禅城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邓建忠局长一行到黎平考察；到中潮镇上黄村油茶种植基地督导项目进度；在县政府418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东西部协作专班工作例会。

欧光洪同志：在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室参加全州市县级政法机关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推进会；在县应急局会议室参加全州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改不力警示约谈视频会议；调度全县反电信诈骗工作。

杨再勇同志：在县政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参加黎平县乡村振兴指挥部2021年7次会议暨迎接省级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研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向崔华明同志汇报工作；调度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天麻产业发展规划、中潮镇上黄村三兰林场林木销售矛盾纠纷有关工作。

王 跃同志：在县政府602会议室主持召开黎平县城管理巩固提升攻坚工作专题调度会议；在县人大会议室参加县人大例会；调度城乡生活垃圾收运治理、城市管理及环境提升相关工作。

张 平同志：赴江西省赣州市考察学习；调度九潮镇顺寨村民误食液体燃料中毒救治事宜。

张万广同志：在办公室整理中旅集团帮扶材料；调度中旅帮扶项目推进、资金拨付使用等事宜。

12月16日，崔华明同志：在县人大五楼会议室参加书记专题会，张泽猛、杨再勇同志参加；在维也纳国际酒店三楼大会议室出席政协第十一届黎平县委员会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在厚德南泉山大酒店七楼大会议室出席黎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在县电影院出席政协第十一届黎平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劳文辉、王跃、张平、张万广同志参加；在南泉山广场与政协第十一届黎平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合影，张泽猛同志参加；陪同王春雷同志到肇兴镇调研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生产、脱贫巩固后评估等工作，张泽猛同志参加；调度债务化解、环保信访、卫健等工作推进情况。

袁仁勇同志：率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到德凤街道构洞村实地查看农村乱占耕地卫片图斑，罗国槐同志参加；在县财政局调度债务化解、抓收入工作事宜；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听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政府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工作汇报；向崔华明同志汇报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情况；与罗国槐同志会商工作；在厚德南泉山大酒店参加省灾普办赴黎平督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座谈会议；调度稳投资工作、债务化解工作、县城南配套产业园、冷链物流园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扶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及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张泽猛同志：到黎平会议纪念馆、黎平会议会址、厚德南泉山酒店、南泉山广场、县城至肇兴沿线、肇兴侗寨、肇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肇兴镇厦格村、黔东南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调研环境卫生整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与王跃同志会商工作；调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

李 西同志：在贵阳协调工作。

劳文辉同志：在县政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

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欧光洪、张万广同志参加。

欧光洪同志：在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参加县“两会”分组讨论；安排调度重点工作。

杨再勇同志：在县政府602会议室参加黎平县乡村振兴指挥部2021年第8次会议暨2022年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分配专题会议；赴凯里；在州政府参加州乡村振兴指挥部第六次会议，返黎；调度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天麻采挖与销售、供销社社员股金清理等工作。

王 跃同志：组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中丰源公司在县城区督导城市管理及环境提升相关工作，罗国槐同志参加；组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市监局、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德凤街道到县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在县政务中心4楼会议室分会场参加全州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张 平同志：陪同省环保督查组在黎平督查环保工作；在县医院调度环保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调度中潮镇“12.16”事件处置工作。

